

广利环审批〔2020〕13号

##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脱硫脱硝除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高桥村，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原有窑头和窑尾除尘器进行改造维修（主要为更换滤袋、对锈蚀部位进行挖补、对净气室和进出风管道进行防腐等），同时针对窑尾废气新建一套氨法脱硫系统，另外针对原2014年已经验收的一套SNCR脱硝系统进行改造（主要为更新系统设备，包括喷射系统和二次分配柜），实现污染物减排。项目总投资50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8.4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510802-30-03-462807，JXQB-0097号）。项目建设符

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营运期**

**废气：**①对原有窑头和窑尾除尘器进行改造维修(更换滤袋、对锈蚀部位进行挖补、对净气室和进出风管道进行防腐等)。对窑尾废气新建一套氨法脱硫系统，对原 2014 年已经验收的一套 SNCR 脱硝系统进行改造(更新系统设备，包括喷射系统和二次分配柜)。②加强在线监测，实时监测窑尾烟气中 SO<sub>2</sub> 的排放浓度，合理控制氨水添加量，确保运行效果和状态。

**噪声：**产噪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可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有效利用，不外排。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

2020 年 6 月 28 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